

周官精義

一函
六冊

周官精義目錄

夏官人

大司馬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挈壺氏

射人

服不氏

射鳥氏

羅氏

掌畜

司士

諸子

司右

虎賁氏

旅賁氏

節服氏

周官精義
卷八
方相氏

大僕

小臣

祭僕

御僕

隸僕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盾

司弓矢

繕人

豪人

戎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彤方氏

山師

川師

遼師

匡人

擇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夏官司馬上

正平建國游方正位義取遠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

自司馬使師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也

中大夫二人車司馬下大夫四人

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王十有三人府六人

人各三十有二

人各三十有二

大僕 生馬 校僕

御僕 校僕 弁師 司甲

司兵 司戈 司弓矢 繕人

樂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獸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獸夫 校人 廄馬

車馬 牧師 廄人 屠師

膳司 宰司 士方氏 方氏

川瀕氏 鑿瀕氏 國公氏 駟人

周宮精義卷八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上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

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

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師切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三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

註夏官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物。司馬統六師以整齊萬邦。故曰掌邦政。平邦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平者

所以平人之不平者也。

總論

御案曰。夏于時爲火。于卦爲離。離爲甲冑。爲戈兵。離上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邊。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夏官。司馬主兵。而

曰馬者。軍政莫重于馬也。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以此率焉。

呂氏祖謙曰。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邦政之掌于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寓兵于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爲。于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于此哉。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

小國一軍。軍將

子亮切

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

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

知兩切

皆

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一車

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注

凡制軍。言先王制軍之濶。軍師旅卒兩伍。皆衆之名。將帥長司馬。皆師之吏也。王六卿。大國三卿。次國二卿。小

國一卿。軍數如其卿數也。軍將皆命卿者。無事則爲卿。有事則爲將也。五師爲一軍。五旅爲一師。五卒爲一旅。四兩爲一卒。五伍爲一兩。五人爲一伍。有卿大夫。上中士而無下士者。伍長卽比。長下士也。

論

御案曰。制軍爲大司馬專職。小司徒以井牧之灋。徵賦

于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

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師田作野民帥而至。縣師受司馬之灋以作衆庶。稍人帥而至以聽于司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不但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卽將帥司馬亦須選任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較材武。俾勇者各適其用。強者不絀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爲主。或以車爲主。或攻宜大用衆。或守宜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陳機宜。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于司馬制軍之灋。但未必如後世田穰苴。

輩所撰耳。又况制軍之數。不同于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
同于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相爲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
相侵官。大國以下制軍之濶。視此舊說。泥于六鄉出六軍
之濶。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則此經爲贅矣。

集註曰。成周之制。兵籍具于司徒。行征則屬之司馬。故居
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凡環甲而卽
戎者。皆前日之農也。秉麾而馭衆者。皆前日之卿大夫也。
兵無坐食之費。將無握兵之權。此先王之制。所以爲善也。

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出車千乘。大國三軍。三萬七千五
百人。出車五百乘。次國二軍。二萬五千人。出車三百三十
乘。小國一軍。萬有二千五
百人。出車一百六十乘。

通論

左傳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
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

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于州鄉則聯其民于師田則聯其徒于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爲一人而無內患爲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爲長師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爲一家而無外虞。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灋也。大司馬。政官之長。九灋以糾察諸侯。使之咸正。是平之也。司馬統六師。宜先言九伐之灋。乃不曰九伐而曰九灋者。九灋修明。諸侯自不敢侵。敗王略。奚以九伐爲哉。

論御案曰。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

寇建三典。皆曰邦。獨九灋之建曰邦國者。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灋則專爲侯國設也。

制畿音祈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

邦國。建牧立監古銜切以維邦國。制軍詰去吉切禁以糾邦國。施

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毗至切備小事大以和邦國。

禮制侯甸男采衛之畿。封公侯伯子男之國。故云正。設宮室車服之儀。辨尊卑上下之位。故云等有善行者進之。

有治績者興之。所以作其勸善樂業之心。建牧伯以爲之長。立連帥以爲之監。所以成其大小相維之勢。軍旅則爲之制。禁戒則爲之詰。凡以糾之也。施貢則以其所有。分職則以其所能。凡以任之也。簡民之強弱。稽民之衆寡。所以爲田役之用。均其地守。平其灋則。所以使斯民相安。大比小以恩。小事大以禮。所以和與國之交。此九灋者。皆平邦

國者

也。

論總

御案曰。九瀆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形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是也大司馬掌其事。而他官存其瀆。他官報其總。而大司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司馬主之。而邦國之比要。則小司徒受之。設儀辨位。統于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于建牧立監。大宰專職。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守攷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搯柄。而皆列

于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置于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之般。亦曰薄言振之。莫不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耀威而黷武者異矣。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

馮音憑

弱犯寡則誥

生領切

之。賊賢害民則

伐之。暴內陵外則墀

原本壇

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

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

外內亂。鳥獸行。下孟切則滅之。

注九伐之灋皆所以正諸侯之不正而皆言伐者其一爲
伐。侵滅亦伐之例其餘六者亦先以兵加于其境也。強

陵弱。衆暴寡。則薄其恩禮以青之。傷賢良。虐庶民。則聲其
罪狀以伐之。內侮下。外病鄰。則除其壇壝以墜之。土地荒

人民散。則收其疆土以削之。恃險固。逆王命。則命方伯以
侵之。至于賊殺其親之不子者。則誅其身而正之。放弑其

君之不臣者。則裂其體而殘之。違命慢灋者。則杜絕之。使
不得通于人類。內外淫蒸。行同禽獸者。則滅絕之。使不得

立于人倫。此大
司馬之專職也。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

萬民觀政象。挾子協切日而斂之。

注政謂上九灋九伐下
凡令賦以下是也。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注

畿。限也。籍。書也。政職。兵職也。言以九畿之界載于書。施于邦國。使其政職也。王畿曰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

侯也。侯畿言其爲王斥侯也。甸。田也。言其爲王治田也。男。任也。言其爲王任職也。采。事也。言其爲王治事也。衛。則言其爲王捍衛也。以上是中國。以下則夷狄之諸侯矣。蠻。言其俗之慢也。夷。言其俗之易也。鎮。謂爲王鎮守蕃。謂爲王蕃籬。此四畿所謂四夷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
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
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
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
其外蕃畿。在禹
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
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
民可用者家二人。

通論 凡令邦國之兵賦。以地之媿惡與民之衆寡而制之。食
者三之二。二謂田百晦。其一則萊田五十晦也。上地家
七人。故可用爲兵者三人。食者半。謂田百晦。萊亦百晦也。
中地家六人。故可用爲兵者兩人。共五人。食者三之一。一
謂田百晦。其二則萊田二百晦也。下地家五
人。故可用爲兵者家二人。此制賦之灋也。

論總

御案曰。周官之灋。車輦馬牛兵器旗物。民自具之。有事征伐。則遣人委人。共其道路之資糧。別無所謂軍用。自康成以賦爲給軍用者。胡氏安國遂謂田以出粟。取之農夫。賦以出兵。取之商賈雜稅。至爲亂國邪臣興利者所假托。皆說經者之誤也。

劉氏敞曰。小司徒均土地。稽人民。周知其可任之數。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此言可用者。家三人至二人。正竭作其羨于四時之田。而教之以戰也。伍兩卒旅師軍。家一人爲正兵。六鄉六遂。通十有五萬人。爲十二軍。而羨卒在外。都鄙之兵。又在外。大司馬則總其軍律。旣習之。以田獵。又試之。以追胥馳驟之。而隊伍罔差。搽縱之。而進退用命。爲其可以起六軍而行九伐也。則家選一人。而精強可獲矣。由教之者衆。而用之者寡也。

聖人之精
密蓋如此。

中。音仲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音陣如戰之陳。辨

鼓鐸。鐸直角切。鑿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扶云切。鼓。軍將音執

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並今切。卒長知兩切。執鐃。兩司馬執鐸。

公司馬執鐸。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所學切。之節。遂以蒐田。

有司表貉。當爲禡莫駕切。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注此以下言四時教閱之灋。振旅者。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言春當收衆以歸農。因而教之以戰也。旗。謂熊虎

之旗。致民者。司馬植旗。期民于下也。平列陳者。謂中軍未鼓。先均齊之也。兵以鼓進。以金退。鼓。卽下五鼓。鐸。鐸。似鈴而有大小之異。其用有等。故辨之。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乃戰灋也。蒐。春田之名。有司謂肆師。甸祝。表禡者。立

表于田中而祭之也。誓民者，告以犯田之罰，圍禁者，圍其屬禁之地。春田用火，田止曰弊。獻禽祭社，以土方施生也。

論 御案曰：軍事用賁鼓，而不使軍帥執之者，天子九伐，多

用方伯連帥之師，故以賁鼓屬諸侯，教以敵王所愾也。聞金聲而退，師出之律也。以金奏之鼓屬主將，所以示行師之節制也。饒鐸，錫則步者可手執，而車亦有之。此教鐸錫饒之用，四時皆同，與三時互見也。誓當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仲冬之所云是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彊。此云誓民是也，皆互見爾。

中夏教芟

蒲末切

如振旅之陳，羣吏撰

息轉切

車徒讀書契辨

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

餘若切禴

注

芟舍草宿也。營壘于野。所戒在夜。故教之。撰車徒謂數擇其車役。讀書契謂校錄其兵器號名者。檄識所以相

別也。辨之者。以在夜使聲相聞也。帥謂軍將。以門名。謂如在門所樹。縣鄙謂縣正鄙師。家謂公卿大夫。州謂州長。野謂公邑大夫。百官謂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夜事。戒夜守之事。蓋行軍有晝必有夜。皆所當習。夏月暑熱薰蒸。于以順時令而適人情。斯爲宜也。夏田曰苗。車止曰弊。夏主用車。示取物希也。禘。夏祭之名。

論通

御案曰。仲夏日炎。使將士被甲荷戈。馳驟窮日。則人怠馬煩。而軍容亦爲之不肅。故教以芟舍。而苗以車弊。取物

甚希。禮成而人不勞。事舉而時不廢。凡此皆聖人之仁以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息淺切如蒐田之禮。羅

罝。致禽以祀祊。

音方

通 秋教治兵。象金氣肅殺也。軍吏卽軍帥。旗物所載。見司常職之大閱。獮殺也。羅網也。以羅爲田。羅止田畢也。祊方也。祭四方以報成萬物也。賈氏曰。公彥曰。祊是廟門內之方。今因秋田而祭。當是四方。

論通 御案曰。司常職云。大閱頒旗物。此云治兵辨旗物。仲冬

大閱之旗物。固于司常見之矣。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彼此無以異。彼云孤卿。卽此軍吏。以其爵則曰孤卿。爲主帥。則曰軍吏。大夫士卽此百官。以其爵曰大夫士。以其從王有事而不與乎圍禁。故曰百官也。師都卽此師都。謂車徒自公孤卿大夫之采地來者也。州里則此之鄉。縣鄙卽此之遂。彼不見公邑。蓋于縣鄙內包之。此云郊野。則公邑也。遂人掌邦之野。野以六遂兼公邑。足以明之。鄉遂郊野。謂車徒之從鄉。遂公邑來者。凡此皆隸于六軍之軍吏。故載旃。載物載旃也。此所載與大閱異者。行軍有正灋。有變法。大

閱之旗物。正灋也。治兵之旗物。變灋也。正灋以齊軍心。變灋以新師目。故孤卿之建旃者。改而載旃。師都之建旗者。改而載旃。采地本屬孤卿。不妨互易也。州里建旗。縣鄙建旃。並改而載物。而郊野則別載旃。彼以鄉遂區內外。此則以鄉遂與郊野別公私也。百官雖不與圍禁。必有所載。以爲別。百官載旃。則鄉遂不得不合而載物矣。鄉遂自州長縣正以下。亦大夫士也。載物載旃。載旃。曾列相等。故可易也。治兵旗物可變。則振旅芟舍及行軍時。皆有變灋可推。春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目其仇者。有

納旗于彀中。不令敵見者。此旗物所以有變易之灋與。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眾庶修戰灋。虞人萊所田之野。爲
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
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鐻。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
誅後至者。

大閱

大閱者。仲冬農隙。大閱兵而習戰也。萊。謂除草以便馳

驅表

謂立表以正行列。表。則間一而坐。坐而更起。是表

致若

天。明。作。表。而。始。至。是。慢。灋。也。故。誅。責。之。

乃陳

如。子。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

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

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

掩

音鹿

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

注

衆庶既致。乃陳列其兵。車步卒也。皆坐者。欲其靜而聽

誓也。羣吏。謂諸軍帥。陣前南面向表。斬牲者。小子也。左

右。狗陳。謂從表左右。向外以狗陳也。中軍擊鼙令鼓。所以

作士氣。師帥各三鼓。司馬皆振鐸。羣吏皆建旗。然後車徒

之坐者皆起。既起。鼓人又擊鼓以行之。伍長又鳴鐸以節

之。于是車徒之作者乃行。自一表至第二表而止。既止。鼓

人三鼓。司馬掩鐸。羣吏皆掩旗。于是車徒

之止者皆坐而息。此象陳初發面敵時也。

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

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

苦穴切

車三發。

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注 既自第一表行至第二表其鼓與鐸亦如前其車徒則不獨行而且驟且趨至第三表而止焉此象陳既發赴敵漸速也由三表至第四表其鼓與鐸又如前其車則不但驟而且馳其徒則不但趨而且走及四表而後止焉此象敵相近士氣愈勇也鼓戒謂飭之使戰鼓一闕車一發徒一刺凡三闕三發三刺而後已象陳既結而勝敵也既勝則擊鼓以退之亦鳴鑿以節之及第一表而止其坐作之變俱如初也

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

左右陳

如字

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

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

於計切

野車爲主

注

冬田曰狩狩者言守而取之也軍門曰和和者取師克在和也立兩旌以爲門羣吏各帥其車徒自左自右而

出每百人爲一卒每一卒爲一屯每一屯有一旗前後相去各百步此所謂平也既平鄉師又巡其行陳使不紊險

地則步卒居前，足以爲衝突，平地則兵車居前，足以爲營衛也。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音馮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

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

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注

既陳者，既成行列也。驅，謂驅而出之。逆，謂迎而邀之。設此車者，田僕也。銜枚，止喧譁也。大公小私，卽詩所謂言

私，其縱獻豸于公也。取左耳，田畢以此爲驗，將以論功也。

及所弊，鼓皆駮。

同駮

車徒皆譟。

素報切

徒乃弊，致禽饁。

移獵切

獸于

郊，入獻禽以享烝。

注

及所弊，謂至所當止之處。駮，謂疾雷擊鼓，譟，謹也。象克敵而歡呼也。徒乃弊，衆皆止也。致禽饁，獸于郊，謂祭神

于郊入獻禽。謂祭先王于廟。烝冬祭之名。

總論 李氏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也。故用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鱉皆含血氣，若無故而殺之，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社祔禘蒸而行焉。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爲祭祀也。外以牽事神之禮，內以作不虞之備。聖人之動，其慎如此。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及致，建犬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

悉薦切

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

于業切

而奉主車。王弔勞。

力報切

士庶子則相。

息亮切

注

上言田此及師則出師也。大合軍司馬奉王命以行征討。大師則王自出征以威天下也。禁令以申九伐。戒令

以飭軍將。涖臨也。釁殺牲而塗以血也。大卜卜出兵之吉凶。小子釁社主與兵器司馬皆臨之也。及致謂聚眾賦事

謂戰功有功戰勝也。律聽軍聲故左執之。鉞示威武故右乘之。愷樂得勝之樂。獻社獻功于社也。厭喪冠軍敗則以

喪禮也。奉送也。謂送主歸廟社師敗。王弔死者勞傷者。大司馬則相之也。

大役與音預慮事屬音燭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大會同則

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

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注

大役謂大興作大役任眾屬軍禮故主其事者司空而大司馬與其謀植謂工之版幹要謂工之簿書量人賦

丈尺而司馬主其數鄉師攷簿要而司馬行其誅賞宮伯掌士庶子而司馬主其政令天子選賢而大射而司馬合

諸侯之六耦皆聯事也。牲魚卽魚牲。凡牲牛爲大。大司徒羞之。魚爲貴。故大司馬羞之。授其祭。謂授賓。若王祭則膳夫授之矣。平謂正其職位。常祭用牛。此有馬牲者。蓋遣奠之禮。奉謂送之。至墓。詔謂告而藏之。

小司馬掌

鄭氏康成曰。此下札爛文闕。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

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注

小祭祀以下皆蒙此小字對大司馬大字而言。

軍司馬

下大夫四人。

輿司馬

上士八人。

行司馬

中士十有六人。

注

輿司馬掌車行司馬掌徒軍司馬兼之。此三官亦皆闕文。

論

御案曰。治教禮刑四官之司。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則戢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也。故軍司馬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馳驅之節。設行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于平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既更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灋。以蒐乘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灋。所以六軍同力如指臂之相使也。楚之強也。卒乘戢睦。日夜無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叔向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經武。

之灋雖百世不可易也。

通論

王氏與之曰。三代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儀禮吉凶賓嘉達于天下。而軍禮獨藏于大司馬。號司馬灋若國

有師田之事。縣師始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小司馬之職。掌不悉書。而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皆不備官。有事斯置。其不欲觀兵。蓋如此。

司勳

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二十人。

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

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

曰多。

註釋

司勳。主賞功之官。六鄉。賞地。卽載師之賞田等。謂差等其功之大小也。輔成王業爲勳。保全國家爲功。灋施于

民爲庸。以勞定國爲勞。制灋成治爲力。多算勝敵爲多。此六者所謂等也。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犬常。祭于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眡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征。

通生而書其功于犬常之旗。與日月同其光也。死而烝于先王之廟。與先王同其享也。詔謂告司常使書之。告典祀使祭之。貳副也。二官藏其正。故司勳藏其副也。賞地有功所賞之地。政令謂賦役賞地之稅。三分計稅。王食其一。加恩所賜之田。則全給之而不稅。厚之至也。

通張氏采曰。軍無賞。士不往。凡軍以賞爲先。武王封功臣謀士。以師尙父爲首。故司勳列位在前。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掌質馬。馬量。力陽。三物。一曰戎馬。

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音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

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音庚下同旬之外入馬耳。以

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

原蠶者。

注馬質主平馬價者。戎馬可以卽戎。田馬可以田獵。駑馬可供冗事。皆量其材之美惡。定其價之高下也。惡馬不調。良者以索網維之。使馴服也。受馬謂受于有司。以給官役者。旬之內死。養之惡也。旬之外死。任之過也。二十日而死。不任用非用者罪也。更謂償其價。物更謂以皮肉爲價。入馬耳。防抵僞也。任載也。均其輕重勞逸。是齊其行也。原再也。天文辰爲馬。蠶書蠶爲龍精。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再蠶者。恐傷馬也。

量

音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

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

壘舍大小亦異耳。

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掌喪祭奠竈昌絹切之俎。

實。凡宰祭與鬱人受罌古雅切。歷歷作瀝而皆飲之。

註 脯五臟燔炙肉從獻。謂從干獻後數多少。量長短也。俎實俎之實。二者皆使量人制之。與車僕掌革車。因使大

射共三乏同義。宰祭太宰攝祭也。罌瀝謂受舉罌之餘瀝而飲以受福也。

小子下士二人史。掌祭祀羞羊肆作髣他歷切。羊殽肉豆而掌。珥

作衄而志切于社稷。祈作勺音機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釁邦器

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註 小子主祭祀之小事。此祭祀謂宗廟羞進也。羊髣謂豚解而腥之。羊殽謂體解而爛之。肉豆謂切肉實豆。羽牲

曰。𦍋。毛牲曰。𦍋。沈埋。沈辜。臨辜。侯侯。福。禳。卻禍。飾牲。謂羊牲。被以文繡。鬻者。殺羊血。以塗祭器。與兵器。斬牲。狗陳。卽大司馬。斬牲。以左右。狗陳。是也。贊羞。謂助大司馬。羞牲。魚。受徹。謂受諸宰。君婦之廢徹也。

羊人。

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

其首。凡祈珥。

同前。

共其羊牲。賓客共其羶羊。凡沈辜。侯禳。鬻積。

音積。

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

音古。

買牲而

共之。

注

羊人。主供羊牲者。羔。小羊也。飾。之以績。示敬也。登。升也。首者。陽氣所聚。升首于室。以報陽也。犬人。𦍋。共犬牲。

此云。𦍋。共羊牲。以二者俱得鬻也。羶羊。謂多少之定數。如。灋度。然者。鬻。謂以血塗之。𦍋。卽乃社稷宮廟始成之鬻。

下文則祭器軍器始成之鬻也。積者。實牲于柴。布泉也。

論通 賈氏公彥曰。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薛氏衡曰。大司馬職曰。斬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小

子職亦曰。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蓋誓羣吏者。司馬斬牲者。小子共其牲者。羊人也。

司燿

固玩下士二人切 徒六人

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

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

同納

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

祭祀則祭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具賈古買對面

注疏

舉火曰燿。司燿主火政者。行火猶用火。變謂變換。春取榆柳夏取棗杏。夏季取桑柘。秋取柞櫟。冬取槐檀。火不

得宜。則足以致疾。順時用之。所以救之也。季春建辰之月。火星始見。故使民出火。雖烈山焚萊。亦可也。季秋建戌之

月。火星始伏。故使民納火。雖鑠金焚薙。亦止也。施火令。總承上文而言。凡祭祀必舉火。祭燿祭先舉火之人。報其為

明之功也。失火則不謹焚。萊謂違禁。故皆有刑罰。

總論

王氏禹昭曰。以火烹飪。卽納其氣于內。逆用之則強弱相勝而不均。順變之則休廢相沿而疾可救。故四時各

取其所宜之木。以變國火。使民常得陰陽之正氣。而不溺于一偏也。王氏應電曰。榆柳先百木而青。得東方之色。

棗杏心赤。得南方之色。柞櫛文理白。得西方之色。槐檀心黑。得北方之色。桑柘皮裏皆黃。得中央之色。

通論 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災乎。火未出而作火。六月丙戌。鄭災。

掌固

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

頒其土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舉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之。

夜亦如之。夜三鑿。

七報切

以號

黑敎切

戒。

注 固主封疆之固者。浚溝之土以爲城。鑿池之土以爲郭。溝池深于外。則城郭固于內。用其深以增高也。渠又

在外。所以出水。植木其上。亦所以使固也。頒猶分。士謂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其支庶。庶民。邊守者也。飾器兵甲財用。泉布。稍食。祿稟。萬民近地之民。材器楨幹。畚築之具。說之分之均之任與用之。此守之灋。而爲凡守者所受也。然各專其守。則呼吸不通。故又通之。使兵甲役財。難易多寡。轉相移給。庶緩急應援。聲勢足以相輔。非是則不得妄離部署焉。國有司謂國中有司。贊佐也。晝夜三巡。又三鑿號呼守者之名。戒警守者之事。此掌固立灋于有地守。非身親之也。

論 御案曰。公卿大夫之子。家有田祿。萬民計口授田。俾各

守其地之阻固。以自衛。而財用稍食。國猶頒焉。所以厚下安宅。而其效至忘勞忘死也。古者民之衣食災患。纖悉皆

君爲計處。而民以材器給國事。如于其家。此國維所以固。仁義之利所以長也。又曰。周官移用其民者二。遂人移用其民以救時事。所以禦天裁而食無不足也。掌固移甲役財用。所以捍人患而兵無不足也。

王氏安石曰。公卿大夫蒞職于內。而子孫守固于外。休戚一體之道也。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同境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國

都邑亦有城郭竟界也。民職謂守與任。因者因其自然之勢。以爲阻固。則力不勞而爲備易也。

司險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徒四十人。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

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注

司險主山谿之險者。在國曰固。在野曰險。山林川澤有阻塞不通者。觀于地圖可以知之。山林則爲之開鑿。川

澤則爲之橋梁。使道路通達也。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塗道路也。植林木作藩落于溝涂之上。用爲阻固。有守禁則戒備嚴。通道路則民皆利也。有故謂喪葬及兵節。謂道路用旌節。

通論

王氏應電曰。井田中有無形之險固。遂溝洫澮川。以通水道。卽以限戎馬。徑畛塗道路。唯便農民而不便于驅

車。此盡東其畝。齊人所以責晉也。張氏栻曰。孟子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而掌固司險之職

列于周官者。蓋先王之制。體用兼備。本末具舉。有以一天下之心。卽有以周天下之慮。所以常久而安固。孟子之言

則以當時皆重
末而忘其本耳。

掌疆

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人。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闕

注

掌疆。主國之疆界者。

論通

御案曰。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後世強衆相侵。必自亂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至春秋大國兼地數圻。則王政不綱。掌疆之職不修也。

候人

上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

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同境。

注

候人。主候望者。詩彼候人兮。荷戈與祓道治。謂治道。禁令備。姦宄也。方治。謂其方來治國事者。候人亦帥之送。

之若大賓客則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候人之職矣

環人

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捕

謀賊訟敵國揚軍旅降

戶江圍邑

掌其文之鼓以與其禁令

注

環人主環察軍中之事者與秋官環人掌迎送者皆以循環往來爲義而實不同致師者兩軍將戰先使勇力

之士犯之激其來戰也察軍慝謂察已軍中之爲姦者環四方謂伺四面爲掩襲衝突之變者搏謀賊謂巡問伺此國之善惡反言于彼者訟敵國則往辨其曲直揚軍旅則奮張其威武降圍邑則受被圍者之降也

挈壺氏

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掌挈壺以令軍井挈轡以令舍挈舂

音本

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櫟

音柝

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

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注

挈壺主定刻漏者。壺以盛水。故以表井。轡以止駕。故以表舍。畚以盛糧。故以表廩。軍中人衆。各以物表之。使之共曉也。軍中擊柝夜守。喪禮未大斂代哭。皆縣壺爲漏。所以明時刻而更代均也。守以水則晷刻定。守以火則漏箭明。分日夜者。晝夜共百刻。四時有長短也。火爨而又沸沃者。冬水凍恐漏不下也。

射人

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國之三公孤卿大

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灋。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注

此卽司士朝儀之位。公卿大夫初命見于王。則其位如朝儀之位。而有摯。此射人掌其事也。此節及會同以下。皆非射之事。而射事彼並掌之。故以射人名之耳。三公北面。以答君也。孤卿大夫東西面。佐佑王也。各執摯以見者。

致其始見之禮也。諸侯不常朝。故詔相之。國事謂王有祭事。諸侯當助王薦獻。故既戒令之。復詔相之。此因上文而遂終言詔相諸侯之事。

論總 御案曰。此朝位與司士朝位同。則路門外之治朝也。日

日常朝。固如司士職所云矣。其有初命爲大夫若卿若孤若公者。則執摯以見于王。而其位如此。初命者執摯。餘人各依位次立焉。經但著所執之不同。非謂在朝者人人執摯也。王出負二南面。初命者執摯以前。奠摯再拜稽首。王答壹拜。宰受幣以東。此已臣之摯。故受之。與五等諸侯相覲之玉異。見之于治朝。亦與覲禮在廟者異也。又曰射

無執摯之灋。因官名射人而強屬之射耳。此朝位以北面者爲尊。東面者次之。西面者又次之。東面者賓方也。玉藻云。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則西方之尊于東方也明矣。不言士者。士卑且非射人所掌也。于射人與司士見治朝之位。于小司寇與朝士見外朝之位。于燕禮大射儀見內朝之位。朝位之不同具矣。

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

三耦射豻音岸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

禮記

射灋者。上下有一定之制。儀則行事之儀文。循灋而各正其儀。故曰治也。兩人曰耦。射的曰侯。獲告中者所執。

容待獲者所蔽也。節。奏樂以爲射節之差。正。卽樂節中正射之則也。三侯。熊虎豹。二侯。熊虎。一侯。麋。豻。胡犬。皆張皮

侯而棲鶴也。

禮記御案曰。此謂大射。非賓射也。考工記梓人云。張皮侯而

棲鶴。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

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大射儀。于侯五十步。于

卽豻。豻侯者。豻。鶴。豻。飾也。此云士以三耦射豻侯。豻侯。固

皮侯而棲鶴者。與大射儀無異也。則王之三侯。諸侯之二

侯。孤卿大夫之一侯。亦是皮棲鵠。而其射爲大射明矣。且
据此則大射士亦有之。注疏謂士無大射。士亦有賓射。皆
非也。大司馬職合諸侯之六耦。謂正射之耦也。此云以

六耦射三侯。當指初射之耦言之。以其孤卿大夫士之三
耦是初射。故知六耦四耦者亦初射也。六耦蓋以士爲之。
大射如此。意賓射亦同與。此諸侯與大射儀之君一也。彼
三耦三侯與此異者。敖繼公曰。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
殺。是以異也。地官之牛人。春官之罇師。眡瞭典庸器。夏
官之小臣。于賓射皆有所共之事。而梓人五采之侯。別于

皮侯獸侯。則大射燕射之外。別有賓射無疑。但賓射唯天子諸侯有之。或因來朝。或因會同。特舉此禮。故雖次于大射。而隆于燕射。侯用五采。尚文德也。其燕之牲以牛。盛其禮也。若孤卿大夫以下。則燕射而已。惡覩所謂遠國屬者。而賓射云乎哉。九節七節五節。注以爲樂節之差是已。五正三正二正一句相聯。與上三獲三容二獲二容一獲一容之句無異。舍樂節而忽指射侯。錯雜乖隔。豈復成文。

通 敖氏繼公曰。鄉射之歌五終而鼓五節。其三節先以聽。而二節之間拾發以將乘矢焉。此云五節二正是也。王之大射九節五正。諸侯七節三正。卿大夫與士同。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

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為位。與犬史數射中。色主切射中。音仲佐司馬治

射正。政作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灋儀。

步量器狸謂刻狸形于其上以為識也。侯道以步為度。大射禮司馬命量人量侯道然後射人等張之是也。三

侯即前所云虎熊豹犬射儀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皆步數也。令去侯令服不氏去侯所以矢行告以矢行高下

左右告于王令取矢令射鳥氏取矢也。祭侯服不氏主之為位為服不氏受獻之位。數射中數射者中侯之算。射政

則射之灋儀也。射牲國語郊禘之事天子親射牲故射人贊之。孤卿大夫無事不與射人俱故射之灋儀亦相之也。

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七內

切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

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注

作猶使也。會同朝覲射人使大夫爲上介。命士以上爲衆介也。犬師王乘戎車則射人使命士以上乘其副車也。作其從謂選其當從者戒其介謂戒其當行者遷尸謂小斂遷于室大斂遷于堂僕人卽太僕與太僕共事者以俱掌王之朝位也作掌事使卿大夫各主其事比其廬次其所當居之廬苛謂詰問之。

服不氏

下土一人徒四人

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

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之而待獲。

注

服不氏主養猛獸者教擾謂獸之驚猛不服者能教而馴之也。祭共猛獸如熊蟠之類抗皮如聘禮皮以東是也。贊張侯謂贊射人待獲者大射禮唱獲者居乏中中則舉旌以宮偃旌以商是也。

射

音石

烏氏

同前

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毆

音區

烏鳶凡賓客會同軍

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音兵夾取之。

注

射鳥以共肴羞之用。鳥鳶不中膳。故毆之。并夾。鉞箭之具。矢在侯高。人手不能及。故以并夾取焉。

羅氏。

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羅鳥。鳥蜡則作羅襦。仲春羅春鳥。獻鳩以

養國老。行羽物。

注

羅氏以網羅取鳥者。鳥鳥。鳥與凡鳥也。蜡。建亥之月。豺既祭獸。可作羅網。以取禽也。春鳥始出。蟄者。是時鷹化

為鳩。皆變舊為新。用以養老。取生氣也。行。謂頒賜。司裘職。王乃行羽物。彼乃仲秋鳩化為鷹。此則仲春鷹化為鳩。一

年二時行羽物。蓋順其始殺與其將止也。

掌畜

許六。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

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獻之鳥。

周官精義卷九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夏官司馬下

司士

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羣臣之版。以治

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

註釋

士。百官之總名。司士。掌士之籍者。政令卽下文所云也。羣臣有黜有陟。則其數有損有益。每歲登之下之年。謂

老壯。歲謂久近。貴謂大夫。賤謂士。徧告于王。使王知進退也。有德榮以爵。有功予以祿。有能任以事。若無德功與能

而久于其職者。則定食。自有常禮。而不待告于王。倘君有特恩賞賜。則無有常數焉。

論

劉氏彝曰。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而詔王廢置。此又詔王治者。太宰詔于歲事之終。司士詔

于論定之始。此王制所謂司馬論辨官材也。呂氏祖謙曰。案王制。選于鄉曰秀士。升于司徒曰選士。升于學曰俊

士。升諸司馬曰造士。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一人之身。凡經考校者七。然後得祿。其慎也如

此。

正朝

音潮

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

音向

三公北面。東上。孤

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

面東上。犬

音泰

僕犬右。犬僕從

才用切

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

上。

注

朝儀。王曰視朝于路門外之儀也。南向。向明而治也。三公位尊。故面向王。孤佑王者。故在王之右。卿大夫佐王者。故在王之左。王族故士。謂宗室之親。故爲士者。虎士。虎賁。侍衛之士。犬右。謂司右。大僕從者。小臣祭僕之屬。皆從王者。其南面。王出則面向王。王入則目送王也。

論通

御案曰。此與射人所掌朝位一也。此日日常朝。故詳于位而不言摯。亦無諸侯。彼主于初受命而見。故詳于摯而畧于位也。士之位東面者從孤。西面者從卿大夫。皆在其下而少退。經蓋卽以孤卿大夫統之。下云士旁三揖。則兩旁皆有士可知。

賈氏公彥曰。朝士外朝。斷獄。繫訟。并三詢之朝。有諸侯在焉。諸侯旣在西方。右九棘之下。孤自當避之。在東方。羣臣

之位西面。其餘三公卿大夫等。仍與此位同。鄭氏經曰。朝士所掌。外朝之位。宰夫司士所掌。皆治朝也。司士正位。而辨其等。宰夫則察其不如儀者。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旋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注補 擯謂擯王揖其臣下也。孤卿逐一揖之。大夫稍卑。故各于其衆同揖之。士又卑。故于其上中下旁三揖焉。還回旋也。在路門左右者。其位皆南向。而在于後。王出旣不便先揖。故還而後揖之也。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是也。太僕前者謂還王導引也。

論通 御案曰。不見士位。以朝士職有明文。在孤卿大夫之後也。古者公孤多以六卿兼攝。孤與卿大夫旣分東西。則羣

士自各從其長。故每旁皆三揖。

論

王氏志長曰。觀此經。三代之君所以待其臣者。何有禮也。夫君臣一體。公卿其心膂。大夫士其手足。外心膂墮

手足可乎。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人才之盛。皆人主志氣精神所吹噓而成者也。是故能師臣。則可師者至矣。能友臣。則可友者至矣。奴隸役之。排優畜之。則奴隸排優者至矣。樹人猶樹木也。植柵棘于庭。欲收榷枿杞梓之用。豈可得哉。三代以後。臣品日以卑。臣節日以替。職是故耳。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摯。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灋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掌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

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

祿。

豆八會同計士。賓客亦賦之。計士。獻四式。與獻八大夫。

掌

注 國中之士謂升于司馬之士。擯士謂初見于王之士。膳其摯者以其摯入于膳人也。小宰掌凡祭祀之戒具射

掌

人相卿大夫之灋儀。司士第詔相凡士之灋事而已。賜爵祭末旅酬之時所賜之爵。呼昭穆而進使長幼有序也。割

牲羞俎豆。卽賜爵時之牲與俎豆。作士從。選士之可以從王者。作士使擇士之可以爲使者。爲介。爲大夫之介也。作

士掌事。謂使士各執其事。作士執披。謂使士各執一披。披。樞旁持棺者。披用帛爲之以一頭繫于帷外。人牽之。六軍謂六鄉。以其

鄉出一軍。故曰六軍也。有守者。謂士之守宮者。國有故。謂喪與兵。裁頒其守。謂分守其當守之處也。士任士所任之

職。三載稽之而進退之。其心者大夫士其年與卽所謂三載考績也。三九之考績以爲其用

論通

御案曰。記稱司馬論辨官材。其事于此職見之。國子俊

選并升于司馬。司馬論其賢者以告于王。故司士擯焉而
膳其摯。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卽記所謂論定然
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也。蓋地官春官之
屬。所以教士者。唯養其德。厲其行。勗以道藝而已。人之材
性。剛柔敏鈍。文質不齊。必司馬論辨官材。然後緩急各相
其宜。而劇易各得其任。然使素不相習。直待其升于司馬。
然後論之辨之。則惡從而得其實哉。故設諸子之官。凡國
子之學于成均虎門。國子之倅之修業于鄉學者。國有大
事。則帥而致之于太子。有甲兵之事。則合其卒伍。會同賓

客。作以從王。而掌固。頒守政。又以士庶子爲衆庶之倡。則士雖未仕。而已狃習于國家之政事。雖未升于司馬。而司馬之屬。已熟察其材之所宜。性之所近矣。所以論辨官材。審知灼見。而無誤也。

諸子。

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國子之倅。

七內切萃。

掌其戒。

令。與其治教。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

音泰。

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

有司。以軍廩治之。司馬弗征。

原本正下同。

凡國征弗及。

注

倅。貳也。卿大夫士之適子爲正。其庶子爲貳。諸子主其戒。令治教者。辨等謂辨其父之爵。正位謂敘其年之次。

大事謂祭祀。太子監國。故諸子帥國子而致。以待其用也。軍廩百人爲卒。五人爲伍。國子屬太子。雖司馬兵賦。甸徒力役之征。皆不及之也。

論呂氏祖謙曰。古者太子與卿大夫之子同在學。或有大事。則使太子帥其餘子在宮中。其父御兵于外。其子佐太子守于內。此見得內外相維持不拔之意。古之爲國者。使其君臣一德。非一日積也。學問相同。則相好事相同。則相信。故王太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共學。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是太子雖未爲君也。而君臣之交已盡。賢不肖之知己。悉可任使。之材已備。則先王之慮奕世者。不爲不豫也。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

禮記正牲體。謂七載之。以叙而獻也。舞位。謂佾位。舞器。謂羽籥之屬。服位。謂喪服喪位。作。亦使也。

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政事。謂車田守衛之事。其事但及于國子。其遊學之倅者。則存之。使之修其德。學其道。以成其材焉。春則合于

六學而教之。學。秋則聚于射。府而教之。射。其材藝之優者。進之。與以官爵。否則退之。使更習其業也。

司右。

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

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司右

司右。主勇士爲王車右者。羣右。戎右。齊右。道右。比乘屬右。比次其乘。以屬其右也。五兵。謂戈。及戟。酋。矛。夷。矛。車

右。必選有力之士。故能五兵者。屬焉。再言政令。前謂用之之政令。此謂教之之政令也。

虎賁

音氏

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掌先

悉薦切

後漏

切

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

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

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

四方。

注

虎賁主以虎士衛王者。王出以虎士居前。後趨以卒伍言有行列也。閑王舍之榭。王出而舍于外則虎士守

其閑。王入而在于國則虎士守王宮。國有兵災之故則虎士守王門。從遣車而哭。事死如生也。從士大夫所以護王命。使奉書所以達王命也。

通論

呂氏祖謙曰。周公戒成王以虎賁與任人。牧人。準人。並言。蓋侍衛僕御。必得正人。漸移默化。故慎虎賁綴衣之

選乃養成君

德詳密處

旅賁氏

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

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

音催

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旅賁主以旅力衛王者王乘車而出則以下士執戈盾夾車而行車止持輪使王車安固也服皮弁服葛葛經

介被甲也

節服氏

下士八人徒四人

掌祭祀朝覲衮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

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注

節服氏主王之節與服者節旌節服冕服維持也王旌十二旒以縷連屬三人共持一旌二旌故用六人若諸

侯則二人持一旌。所用止四人而已。郊祀亦有尸。節服八人。六人維大常。故二人執戈送逆尸而從車也。

論餘 孔氏穎達曰。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

方相。息亮氏。狂夫。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

帥百吏而時難。乃多以索室驅疫。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

擊四隅。毆方良。音罔。

注 方相氏。主驅疫者。熊皮示其猛。四目示其明。玄衣朱裳。示其威。以時而儺。索疫鬼而逐之也。先柩。謂葬使之爲

導。國語。土之怪夔。魍魎。毆之所以安土神也。

論通 御案曰。玄衣朱裳。執戈揚盾。以毆疫可也。而蒙熊皮。黃

金四目。則怪誕而可駭。大喪先柩宜也。乃入壙。以戈擊四

隅。毆方良。不亦悖乎。蓋莽好厭勝。故欲增竄此文。削去則職中辭義相承。完善無疵。

大

音僕。下大夫二人。府一人。史

泰僕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

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大僕

僕侍御之官。大僕其長也。正服與位。使當其禮。出大命。謂宣之于外。入大命。謂納之于內。諸侯有所報于上曰

復。有所言于上曰逆。眡朝。謂治朝。前正位。謂導王立。退者。太僕本在路門左。今復其位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大寢

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掌其政。謂鼓節與眡朝。早宴之度。以待窮而欲達之民。急而欲奏之令。有擊此鼓

者則速御僕迎受于御庶子。速御庶子迎問于鼓者。而自聞于王焉。

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灋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

左馭而前驅。

禮記

祭祀賓客喪紀。王之服與位各殊。故大僕正之。灋儀謂三者一定之灋。與一定之儀也。牲事謂殺割七載之事。

贊者。大僕授刀授匕。王始之。而大僕終之也。前驅。如今之導引。自左馭者。居左。自馭。不參乘。避王也。亦有車右焉。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

四方。窆

音便

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

勞。力報切

禮記

贊王鼓。謂王親將。待王擊乃擊之也。救日月。謂日月食時。春秋傳。非日月之肯不鼓是也。戒鼓。擊之以警衆。窆

亦如之。齊其力也。首服之灋。謂髮笄總廣狹長短之數。小宗伯所縣。乃男子之衰冠。故在大寢門之外。大僕所縣。乃婦人之首服。故止在宮門。掌弔勞。謂代王弔勞。大僕掌公卿。小臣掌士大夫也。

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音潮則正位。掌

擯。相王不眠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燕飲謂王與諸侯或羣臣燕。灋謂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洗爵升降之灋。射大射也。贊謂授之受之。燕朝路寢之處。玉藻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蓋治朝不坐內朝坐。故云燕耳。辭謂告以不眠朝之故。

灋王氏志長曰。觀太僕小臣諸職所列。事無大小。皆有儀灋。雖在燕閒。必正服位。其防之也。豫其喻之也。微使王以行以習。日就月將。而正身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端本于是矣。是故三代以上。左右僕從。雍容談笑。而有餘。三代以下。灋家拂士。犯顏極諫。而不足也。

小臣

上士四人

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禮儀。掌三公及孤卿之

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

注

小臣。太僕之屬。小命。如勅問時事之類。小禮儀。若趨行拱揖之類。燕。謂閒居適小寢之時。燕出入。若游于諸苑

觀之類。

大祭祀朝覲沃盥。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

禮。掌士大夫之弔勞。

力報切

凡大事佐大僕。

注

王將獻尸賓。必先盥手洗爵。故小臣爲沃水。祭祀四者曰小。對上大者而言。弔勞。士大夫亦對前公卿而言。未

日凡大事佐大僕。則餘爲專職可知。

通論

賈氏公彥曰。大僕詔禮儀。乃禮之大者。小臣大僕之佐。故掌其小者。諸侯賓也。故其復逆掌于大僕。公卿則在

朝之臣。故小臣掌之。王氏曰。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前驅。而天官內小臣亦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小臣掌王之小命。而天官內監亦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此大小分職之義也。

祭僕

中士六人

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

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

禮

此亦太僕之屬。此言王有故不親祭。故使祭僕視之。有司有事于祭祀者。糾謂校錄所當共之。牲物勞其敬者。

而責其不敬。公之至也。

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

音豫

則賜之禽。都家亦如

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禮

始祖曰太廟。高祖已下皆曰小廟。王崩。生時所有事之處。皆復。夏采復于太廟。故祭僕復于小廟。王所不與。如

畿內山川。前哲令德。都家則王之懿親尊屬。賜之禽。使其主者祭之也。致福。謂臣有祭事歸胙于君。展受。謂錄視其體數而受。不以臣下而忽之也。

御僕

下士十有二人

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

盥而登。大喪持筓。

所甲切敵

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注 此亦大僕之屬。羣吏。謂府史以下。逆復。蓋互言之。弔勞。如死于國事之類。相盥。謂捧槃授巾。登。謂登牲體于俎也。筓。棺飾。持之者夾柩之兩旁。燕令。燕居時之令。以序守路鼓。謂更番也。

隸僕

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

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注

隸僕。主潔除王寢者。五寢。卽天官宮人注之路寢。一小寢。五也。祭祀則齋戒。王不居小寢。故修之。乘石。王登車

之石。蹕謂止行者清道也。始祖廟曰大寢。高祖以下廟曰小寢。復與夏采祭僕聯事也。

弁師。

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

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

戶成

諸公

原本之

纁旒。

同旒。

九就。

同珣。

玉三采。

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

贊

殿切玉笄。

弁師

掌王之弁冕者。冕俛也。前俯而後仰也。王之吉服六而冕止五者。大裘與袞同一冕也。凡冕以版為覆。謂

之延。其制上玄下朱。紘小鼻。綴于冕兩旁。在武上。五采纁以五采絲為繩。而貫以五采玉。其纁與玉各一十二。垂于

延前後。所謂遂延也。就匝也。笄簪也。朱紘以朱絲為繩。上屬于笄。下繞于頤。用以固冠也。九就上公之制。三采謂朱

白蒼。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纁旒皆就。謂侯伯子男。其纁旒亦各有就。或七或五也。玉璜充耳之飾。于

諸侯言之。則天子可知。

王之皮弁會

古外切

五采玉璫

音其

象邸

丁禮切

玉笄。王之弁經。弁

而加環經。諸侯及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

之。而掌其禁令。

注

皮弁。眠朝之弁。會。弁縫也。璫。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璫。詩云。會弁如星。又云。其弁

伊綦是也。邸。謂下抵象邸者。以象齒置于弁頂。湊處也。弁經。王之弔服。環經。大如總之麻經。謂素冠之上。加以環經也。諸侯。當謂公侯伯與子男。孤卿大夫承諸侯之下。則諸侯之卿大夫也。各以其等。謂纁旒玉璫。各以其命數爲差。掌其禁令。使不得僭越也。

通

易氏蔽曰。王之吉服。其弁三。皮弁用于眠朝。韋弁用于兵事。冠弁用于田獵。兵與田之弁。有時而用之。皮弁則

日以眠朝其用數此弁師所以特言皮弁之制也。

司甲

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闕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

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五兵五盾。

常准切。

各辨其物與

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注輔

司兵主兵器者五兵戈及戟酋矛夷矛五盾干櫓之屬物有良楛等有輕重故辨以待之司馬之灋師旅卒兩人數多少也兵輸謂有司所還之兵用兵謂出給守衛之兵。

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廡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注輔

舞者兵謂朱干玉戚之屬廡五兵謂明器之役器五兵也建車之五兵在車較及輿以兵插之是建之也。

司戈盾

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

及

原本

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

建乘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釋名

戈矛戟也。盾干櫓也。戈所以克敵。盾所以衛身。戎備之最急者。頒分也。如下文所云是也。旅賁卽旅賁氏。故士

王族故士。貳車有車右。故授乘車王所乘。故建也。舍謂止藩。謂衛止則設之。行則收之也。

司弓矢

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

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

才浪切

與其出入。仲春獻弓弩。仲秋獻

矢箛

音服

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

張林切

質者。夾弓

庠弓。以授射豨

音岸

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

所吏切

者勞者。其矢箠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增音。矢。弗矢。用諸戈射。恆矢痺。音。矢。用諸散射。

注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者。灋。謂曲直長短之數。如王

之器。弓弩成于陽和之時。故仲春獻之。矢箠成于陰堅之時。故仲秋獻之。甲革。革甲也。質。正也。樹樞。以爲射正也。此

試弓習武之射也。射豨。侯及射鳥獸。皆近射也。學使勞弓皆用中。遠近皆可射也。矢箠從弓者。每弓一箠百矢也。攻

守相迫近。弱弩發矢疾。故利夾庾。野戰車戰。非強則不及。故利唐大也。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絜

矢亦似之。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用諸守城車戰。以其前重後輕而行疾也。殺矢。言中之則死。鏃矢亦似之。二者皆

可伺候以射敵。用諸近射。與田獵。以其前最重。中深而不能及遠也。增矢者。增高也。謂結繩于矢。向上而射者。弗矢

亦似之。二者皆可以射飛鳥。以其前重後微輕。其行能高也。恆矢安居之矢。痺矢亦似之。二者皆可以散射。如禮射及習射皆是。以其前後等。其行平也。枉絜二矢。用之四弩。其餘六矢。以配六弓。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

士合三而成規。句音鉤者謂之弊弓。

論語 此皆據角弓反張不被絃而合者言之。成規猶成圓。以合幾成圓而計其等差。此制弧曲之器之大灋也。故弓

人爲弓。與築氏爲削皆然。天子之弓。王弧也。以其往體寡。故合九成規。諸侯之弓。則唐大。以其往來體若一。故合七成規。大夫之弓。則夾庾。以其往體多。故合五成規。士之弓。則在六弓之外。句。曲合三成規。謂之弊弓者。句之至極。無過合三也。

論語 御案曰。合九成規者。句最少者也。合七合五。則句漸多。

矣。句少者似弱。句多者似強。貴者射遠侯而弓弱。賤者射近侯而弓強。是弓以弱而能射遠者爲良也。古稱夏后氏之繁弱。良弓而以弱名。弓之不以強爲良也。足以徵之矣。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樞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射射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籠箠矢。共贈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注

射牲示親殺也。澤謂澤宮習射選士之處。射樞質則王弓。弧弓是也。如數每人一弓乘矢也。并夾取箭之具。明

弓矢明器之弓矢也。各以其物者。師則攻守異宜。車野異戰。役則田獵會同。則射三侯用各不同。故頒各以其物也。兵甲之儀。謂司兵司甲授從司馬之禮。故頒弓矢亦從其儀也。籠以竹爲之。箠以皮爲之。皆盛矢之器。充者滿其中。

以備用也。矦矢。矢之有繳者。以其不可在籠箠。故別言之。亡謂亡去。更償之也。與馬質以其物更之。更同。用之而敗。自不當償。若不用而亡。由其不慎。故令之使償也。

繕人

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矦弋。

挾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籠箠。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

繕人

繕人。主王之用弓矢者。挾以骨爲之。著。右大指以鉤弦。拾以韋爲之。著。左臂裏以遂弦者。贊者。犬僕贊王。繕人。

又贊。犬僕也。凡乘車。言天子之車。皆充之。載之。以備非常也。無會計。不可會計也。

橐

音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

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箠亦如之。春

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齋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攷之亡者闕之

注

橐。箭幹也。橐人主齋饗弓矢之工者。工必有其齋而齋出之于職金。故橐人受之而齋之。六物卽前之六弓四

物卽前之四弩三等者。上中下人各有宜也。六物亦前之入矢。矢長短有三等。故箛長短亦三等也。素謂形灋已定。成謂飾治已畢。蓋統指弓弩矢箛而言。春秋獻之。程之以時不迫亦不怠也。書其等謂物雖未成而高下多寡則已分。乘其事謂工事已畢。其巧拙敏鈍則已定。旣饗之而復上下之誅賞之。此所以工皆競勸而器無不良也。大功謂功成入于司弓矢以待頒也。入于繕人以共王用也。齋財謂齋工之財出入謂收發之數。皆橐人主之。亡者闕之。謂棄亡者除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夏官掌兵，用弓矢爲多。故特設下大夫二人以掌其名物收藏。王之用弓弩矢箠不可與常器等也。故別設繕人以頒之，其齎財與工食非司弓矢所能屑屑也。故又設橐人以掌之，蓋自天子至于庶人莫不因射以習禮樂。天下無事則用之于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于戰勝也。

戎右

中大夫二人
上士二人

掌戎車之兵革使

所吏切

詔贊王鼓傳王命

于陳

同陣

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王敦

音對

辟音關

盟遂役之贊牛

耳桃茆

釋名

此充戎路之右與君同車執戈盾以備非常者使謂使之誅斬詔贊謂既告王鼓又助王擊傳命陳中謂大言

之也革車兵車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也王敦盤屬辟盟關盟書也役之者傳敦血以授敵也牛耳桃茆尸盟者割牛耳取血于敦中以桃茆拂之而戎右贊之也

齊音齋右下大夫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

陪乘並繩證切凡有牲事則前馬

注輔此充玉路金路之右以輔王賓祭者齊車金路也前之者執策立馬前備驚奔也陪乘參乘謂車右也蓋王未

且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已乘而行則陪乘牲事前馬者王見牲則拱而式前馬亦前意也

道右上土二人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

上諭命于從才用切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

蓋從

注輔此充象路之右驂王視朝之乘者道車王行道德之車從車象路之副車儀車中之儀以蓋從以表尊也

論總王氏昭禹曰記曰不廣欬口之儀也不妄指手之儀也立視五雉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轂首之儀也以

至升車必正立執綬不疾言不親指不內顧無非車之儀

大馭

中大夫二人

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軼

蒲末切

王自左馭馭下祝

登受轡犯軼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軼

音止

祭軼

凡音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

才私切

凡馭路儀以鸞和

爲節

禮記

玉路之馭馭之最尊者以祀南郊以祭天也行山曰軼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于菩芻棘栢三者之中用其一爲

神主而祭也詩取蕭祭脂取秬以軼是也祭時王在左自馭馭下而祝登受王手之轡以車轅之而去喻無險難也

及祭復言犯軼時祭車之禮軼轂末軌車軾前僕卽大馭酌之者使人酌酒與僕僕左執轡右祭訖而飲飲者若祭

祀之飲福也凡馭路指五路而言肆夏采薺皆樂章行謂大寢至路門行欲緩故工奏肆夏趨謂路門至應門趨欲

速故工奏采薺鸞和皆金鈴鸞在衡和在軾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取其聲以爲舒徐之節所謂儀也樂師亦然

據步行迎賓而言耳

戎僕

中大夫二人

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較如玉路

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注釋

僕御者之稱戎僕主革車之馭者倅副也服謂衆乘戎車者之服革弁是也如謂如其犯較蓋師出王乘以自

將凡按壘禱戰誓師鼓進受愷各有儀灋故并使掌之

齊

音僕下大夫二人

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

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注釋

齊僕主金路之馭者以賓待賓客也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無送迎賓客之禮今言朝覲宗遇饗食皆乘

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乃有乘金路送迎賓客之灋耳。等。謂公侯伯子男。節。謂上公九十步。侯

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

道僕。

上士十有二人。

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儀灋如齊車。掌貳

車之政令。

注

道僕。主象路之馭者。朝夕燕出入。謂朝夕視朝。及或以燕遊出入也。貳車。卽倅車。

田僕。

同前。

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

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注

田僕。主木路之馭者。木路以田。故僕路均曰田。以鄙者。循行縣鄙。取渾堅也。佐車亦貳車。驅逆者。驅禽而逆之。

使就獲也。旣獲。令植旌以告。旣獻。又比次以相從也。凡田獵。驅馳之灋。王使人扣馬而提之。諸侯使人扣馬而晉之。

大夫則驅而不扣。尊者安舒。卑者戚速也。

馭夫

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注

馭夫主貳車之馭者。使車驅逆之車。駕治調習之也。

校

戶教人。

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王馬之政。

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

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

繩證切。下同。

之。乘馬一師四圉。

三乘爲阜。阜一趣

七口切。下同。

馬。三阜爲繫

音計。下同。

繫一馭夫。六繫

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

一圉。六

原本八。下同。

麗一師。六師一趣馬。六趣馬一馭夫。

注校人馬官之長。政謂差擇養乘之數。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一物者以類相從也。天子之馬五良而一駑。頒者分之于掌馬之官。養之乘之也。四匹爲乘。養馬曰圉。乘馬四圉。圉師一人主之。阜樞也。十二匹爲皐。趣馬一人主之。三十六匹爲繫。馭夫一人主之。二百十六匹爲廐。僕夫一人主之。千二百九十六匹爲校。校人一人主之。變爲言成者。言至此王馬少備也。校有左右。則良馬一種者當爲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之當爲二千有一百六十四匹也。皆良馬也。若駑馬則三倍良馬一種之數焉。二物相偶爲麗。麗馬一圉。是二馬共一圉也。六麗一師。是十二馬共一圉師也。六師一趣馬。是七十二馬共一趣馬也。六趣馬一馭夫。是四百三十二馬共一馭夫也。以三計之。凡一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駑。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而王馬大備矣。駑馬無僕夫者。不駕五路。卑之也。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

騶 閑猶防也。每廐爲一閑。六種見前。四種謂種馬。齊馬爲一種。戎馬。田馬爲一種。道與騶各爲一種。二種謂良與

騶各一種也。

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

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

騶 特牡馬也。四之一者。三牝一牡。欲其乘之不雜也。馬祖天駟星名。春氣發生。故祭之以祈蕃息。春通淫之時。駒

血氣未定。故執之不使近母。先牧始養馬者。夏時草茂。故祭之。攻騶也。去勢也。特通淫之後。其性必蹄齧。故攻之。馬社

始養馬者。秋時馬肥。故祭之以示其可用。臧僕謂善馭者。馬壯將駕。故書之以補其所闕。馬神稱步。若玄冥之步人鬼之步之類。冬時大閱。故祭之爲馬禱行。獻馬見養之已成。講馭則習之于早也。

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餼幣馬。執朴而從之。凡賓

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官原本中之稍食。

注

毛馬謂齊其毛色。頒之授當乘者也。幣馬以馬遺人當幣處者。飾謂校人。執朴而從。則馭夫也。賓客享王。必有幣馬。故校人授之。遣車之馬。乃芻靈也。故既葬埋之。驅逆之車。日帥者。帥田僕也。王過大山川。有殺駒以祈沈之祭。飾以黃駒。地神色黃也。凡國之使者。謂王使于諸侯之國者。聘禮行正禮後。與主君有私覲之禮。其幣馬亦校人共之物馬。謂齊其力等。謂比次官中。謂圉師以下。

趣馬

下士卑一。人徒四人。

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

音脫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注通 趣馬主促養馬者。校人職三乘爲阜。阜十二匹也。一人十二馬則知之詳。故校人辨六馬必使贊正焉。齊飲食謂養飼無偏。簡六節謂行止進退馳驟同善。駕脫謂用馬之次第。居謂牧房閑廐之所。治謂執駒攻特之事。皆聽馭夫所使也。

論通 雜說曰。趣馬虎賁綴衣皆賤有司也。而詩書乃與師氏等並稱何也。人主之治非廐堂聽決之爲難。而深居燕坐之爲患非公卿大夫夾輔之爲難。而侍從僕御順適其意爲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爲易縱。臣言惟卑褻爲易入。于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夕于其間則可以養成君德矣。

巫馬

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

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

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

音粥。音育。入其布于

校人。

注輔

巫馬。主知馬崇以治馬者。乘治謂驅步以發其疾。乃治之也。相助也。巫知馬崇醫知馬疾。崇則祈之。疾則醫之。

二者相須。故巫即醫也。受財謂祈具藥直。粥賣布泉也。

牧師

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

仲音

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釋名

牧師。主芻牧者。頒授圉者使牧也。焚牧除陳草以生新草。通淫。陰陽交而萬物通也。田事宜焚萊。而司燿有火

禁。故田者必受令于山澤之虞。而牧師贊之焉。

廋

所求。切搜。

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

教駢

徒刀切。叨。

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

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駮。六尺以上爲

馬。

度藏也。馬在閑中取其隱藏。故名度人。政教如下文所云是也。阜謂盛壯。佚謂安息。馬三歲曰騊，二歲曰駒。教

乘習之。攻駮治之。散謂聒其耳使不驚。圍謂閑其身使不逸。曰及者，度人不宜祭馬祖。言于校人祭馬祖之時，則祭

閑之先牧于校人。命執駒之時，則散馬耳。圍馬爾，師圍人員皆校人之所選。正差別之也。月令駕蒼龍，詩駮牝三于

大小異名也。

圉師

乘一人徒二人

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

音辱

豐廐始牧。夏庠

音迓馬。

冬獻馬。射則充楛質。茨墻則剪鬮。

註養馬之所曰圉。師其長也。冬寒以草藉馬曰蓐。養則除之。去穢污也。豐廐辟邪氣也。始牧，乘新草也。廐廡也。所

以鹿馬使涼也。獻馬，獻校人也。楛質，習射之。充猶共也。茨墻，謂蓋墻。剪鬮，圉人所習也。

圉人。良馬匹一人。駕馬麗一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

牽馬而入陳。廡馬亦如之。

注 圉人。圉師所屬者。賓客之馬。王所賜者。則就其館陳之。喪紀之馬。將葬朝廟。既夕禮。所謂薦馬纓三就者。則入

廟陳之。廡馬。明器之馬。人捧之。亦入于廟陳之。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掌天

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梅巾切。民

九貉。孟白切。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

知其利害。

注 職方。主四方之疆域。人民財用者。圖地圖邦國侯國都鄙采邑。此在九州之內者。夷蠻閩貉戎狄。在九州之外

者數謂別而計之。要謂總而計之。利如金石粟帛爲人所利害。如猛獸長蛇爲人之害者也。

論總 鄭氏鏐曰。辨其人民。則以廣谷大川異勢。民生其間異俗。衣服飲食異宜。器械異制。辨其財用。則以布帛財貨

所資者不同。辨其九穀。則以土之所宜。或四種五種各不同。辨其六畜。則以物之所產。或四擾三擾各不同故也。

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註 天下人民好惡不同。物產有無不等。貫而通之。使同享其利也。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

古外切

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

其浸

子蔭切

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五男二女。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稻。

註

此揚州乃禹貢所謂北據淮東距海之揚州也。殷以淮入徐故爲揚州。山鎮者以其能鎮安一方也。會稽在越州今

紹興府蘇州府水所鍾曰澤。草所生曰藪。其區卽太湖。高貢所謂震澤卽此。在今蘇州。水流趨海者曰川。三江婁江松江東江也。水積成淵。

者曰浸。五湖貢湖遊湖胥湖海梁湖金鼎湖也。按三江五

一今姑卽禹貢圖經二說仍之其實水道古今不同疆域

亦異不能強爲之說惟虞氏翻川水通五道謂之五湖國

語戰于五湖卽范澤湖也又王氏亦曰國語五子非吳耶

與越三江環卽范澤湖也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耶

越然則三江五湖乃吳與民資以爲生者曰利五男二女言

男多于女也民待以養者曰畜山澤多故鳥獸繁也錫鐵

箭篠鳥獸孔雀鵝鵠犀象之屬稻香秔厥土塗泥故宜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陳九州之事總爲三道先從南

幽并東南曰揚州次正南曰荊州西南統屬雍州故卽次

河南曰豫州爲一道次正東曰青州次河東曰兗州次正

西曰雍州爲二道又次東北曰幽州次河內曰冀州次正

北曰并州爲三道若禹貢治水以冀兗青徐爲一道揚荆

豫梁雍爲一道先從下起與此異薛氏衡曰兗之岱荆

之衡雍之嶽華山并之恆豫之華嵩山五州五鎮各正一

方所謂五嶽是也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揚之

山鎮

也。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瞢。其川江漢。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瞢。

鳴鳳切

其川江漢。

其浸潁澨。

直減切

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稻。

此荊州。即禹貢所謂荆及衡陽。惟荊州也。衡山南嶽。在

衡州

此荊州。即禹貢所謂荆及衡陽。惟荊州也。衡山南嶽。在衡州。雲在江之北。夢在江之南。容。江。皆其地。江出岷

山。漢出蟠冢。合流于荆。潁出陽城。湛出汝州。一男二女。女

倍于男也。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

音化

其澤藪曰圃田。

音補

其川滎

戶青

切。雒。其浸波

當作

澨。

莊加切

其利林漆絲枲。

思里切

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注

豫州在大河之南。華山。西嶽也。在今華陰縣。以此爲鎮。則雍州東南亦屬豫州。

澁。說林定。林竹木漆木液。絲帛布帛之屬。二男三女。女多于男也。六擾。馬牛羊豕犬雞也。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

沂流。

音述

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注

青州在畿東。故曰正東。沂山。沂水之所出。望諸。卽禹貢所謂孟諸也。淮出桐栢。卽今泗出兖州。沂出沂州。流出

五。東莞。二男二女。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洑。

河東曰兖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洑。

子禮切

其浸雷廬。

原本

雍。維。

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

其穀宜四種。

注

兖州在今大河之東岱山即泰山大野在鉅鹿河即黃涕即濟雷即雷夏雍即雝水四種麥稷黍稻也。

正西曰雍

於用切

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

如銳切

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

宜黍稷。

注

雍州于國中為正西嶽山吳嶽也在今隴州南弦蒲在汧陽涇出涇陽汭出平涼渭出烏鼠洛出熊耳玉石琅玕之

屬。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貍音養其川河涕

子禮切

其浸菑當作涇

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

其穀宜三種。

補注

幽本舜時之故名。禹貢青州隔海東北之境醫無閭在遼東。獫狁在長廣。今萊陽縣淄出萊蕪。時出般陽。其地近海。

故多魚鹽。四擾馬牛羊豕三種黍稷稻也。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

影俱切

其川漳。其

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補注

冀州在河北。東西南三面距河。霍山在霍州。楊紆未聞所在。漳出長子。汾出汾陽。潞出塞外。其地多山。故多松柏。五男三女。男多于女也。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虒

音徒多

切。嘔翁侯

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

音徒多

切。嘔翁侯

音

亦。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

音

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

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注

并在冀之北。故曰正北。恆山北嶽也。在上曲陽。昭餘祁。在鄆。屬太。虜。滄。出鹵城。嘔夷出平舒。涑出廣昌。易出故。

安。五擾。馬牛。羊。犬。豕。也。

注

薛氏季宣曰。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禹貢之九州也。冀。豫。雍。幽。營。揚。兗。荆。徐。爾雅之九州也。揚。荆。豫。青。兗。雍。冀。

幽并。職方之九州也。郭璞以爾雅所稱爲商制。是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梁。青。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九州之內。土高者宜黍稷。下者宜稻麥。山氣多男。澤氣多女。東南多絲繡。西北多織皮。先王于民。因其東西南北之殊方。山谷川浸之異宜。男女之異數。馬牛羊豕之異產。黍稷稻粱之異種。丹漆絲枲之異利。爲之修其教。而不易其俗。齊其政。而不易其宜。然後五方之民。各安其性。樂其業。而臻一道同風之治矣。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論通

服，服事天子也。詩云：侯服于周。九服，即大司馬之九畿也。

論通

陳氏傅良曰：周天下方七千里，大槩與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并言之，其實諸侯守封不如是之廣也。

以王制攷之，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常山，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三千里，且中國壤

地，亦有戎狄錯居其間，如淮夷、徐戎、姜戎之類是也。又荆楚之地，在江漢間，自楚以南，悉為百越之地，而衡山在楚

之極南，豈盡入中國之版圖邪？舉一隅則四海可知。邱氏曰：職方九服，而尚書周官唯曰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又

月官精義 卷九
曰五服一朝者。蓋衛服之外。聖人雖制之服。而不必其來。故武成叙諸侯之助祭。洛誥稱諸侯之和會。康王之誥。陳諸侯之聽命。止言五服而已。

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

三百里。則十一原本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

男。以周知天下。

通鑑

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一州之

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以其千里封侯。則可六。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以其千里

封男。則可百。如此。則天下之地。可以徧知。非實有此國也。

凡邦國大小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

以其所有。

注 凡治邦國諸侯之濶使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國以相維繫又設九州之牧以統之建官各因其材不强其所不能立貢各隨其產不責其所無也。

王將巡狩則戒于四方曰各脩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悉薦切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

國亦如之。

注

乃猶汝也守謂所守境土職事謂所當共具先道猶導引殷國衆國也王不巡狩諸侯盡朝其戒令諸侯與巡

狩同也。

土方氏

上土五人下土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

音影

以土地相

悉亮切

宅而建邦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

授任地者王巡狩則樹王舍

疏

土方氏主度土地者土圭長尺五寸以測日景致者立八尺之表夏至則景長尺五寸冬至則景長丈三尺也

土地猶度地度地勢而相其可居者以建諸侯之邦國公卿之都鄙也任地者載師之屬大司徒有土宜之灋草人

有土化之灋土方氏則辨而授之樹王舍謂于掌舍楛之外更樹之藩籬也

懷方氏

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來

音賴

遠方之民致方貢致

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疏

懷方氏主懷來遠方蠻夷之民者來謂招攜以禮懷柔以德方貢謂所貢遠物謂所獻送逆謂待以禮達節謂

達其民以旌節達其貢以璽節也委積所以備其用館舍所以安其身飲食所以順其性

合方氏

前同

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

除其怨惡。

鳥路切

同其好

呼報切

善。

註

合方。主合同四方者。達道路者。修津梁。時啓閉。使往來無阻也。通財利。懋遷有無以相濟也。同數器。權衡不得

有輕重。壹度量。丈尺釜鍾不得有大小也。除怨惡。禁土豪與遠民為難。同好善。使土著與遠民結好也。

訓方氏

中士四人餘同前

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

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註

訓方。主訓導四方者。道。言也。謂將列國所行之政事。與所尚之志向。悉言之于王。欲王知其邪正也。四方所傳

之善言。所道之善行。亦為誦之。欲王知所取鑠也。一歲之始。又以所道所誦者。布告于四方。以為訓。欲天下同歸于

懲勸也。四時所出之新物。民之好惡之所在。命司市納價以觀之。并可以施其政教也。

形方氏

前同

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

苦哇切瓜

離之

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

音毗

小國。

注釋

形方。主正邦國之體勢者。華析也。離麗也。謂參差也。無參差之地。則地域齊。而封疆正矣。小事大比。則列辟協

而萬國甯矣

山師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

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注釋

山師。遙掌邦國之山林。使出珍異。以供王家也。名物。若羽畎之夏翟。嶧陽之孤桐之類。利則中人用。害則為人

患者

川師

前同

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

其珍異之物。

注釋 川師。遙掌邦國之川澤者。名物。若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澤之萑蒲之類。

論 王氏安石曰。稻人職。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國語。王孫滿曰。夏之方有德也。

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非特毒物之蟲獸也。王

氏應電曰。旅獒之訓曰。不貴異物。民乃足。不寶遠物。則遠人格。而此言致其異物者。蓋非常之物。必有非常之用。適

欲用之。而不可必得。故有則致之。非以為玩好而常貢也。

遙同師。倍前。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遙隰之名物之可

以封邑者。

注釋 遙師。遙掌邦國之原隰者。辨其名。以知平陂燥濕。辨其物。以知肥磽嫩惡。

論通

御案曰。山川遠師。與地官虞衡閭師之職同。而事之所主則異。閭師所掌者任地。而遠師則封國建邑以辨其疆圍。虞衡所掌者作山澤之材。而山師川師則辨利害以爲設險守國之本。蓋五物九等。國邑封域。雖總于司徒。而制畿封國則司馬之職。故特設職方。形方以專掌之。而山師川師佐焉。邦畿之外。五地土壤。達于四海。閭師不能徧悉也。故設遠師與山師川師。司險掌固聯事。而聽于職方。以定城郭溝涂樹渠之分界也。

匡人。

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

以聽王命。

匡匡人主以灋則正諸侯者灋則卽八灋八則達之邦國匡而正之且以觀其過慝所以使天下之諸侯無反側以尊王命也書無反無側王道正直。

擯音壇人前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魚據

切之使萬民和說音悅而正王面。

擯擯採也主宣上德政以諭天下者如此則人心和暢皆悅而面向于王謂歸附之也。

論御案曰正王面所謂四面內向也匡人達灋則而邦國

之臣皆凜承乎王吏擯人誦王志而天下之民皆內向于京師此先王養諸侯而兵不試之道也齊魯之衰民不知

君而陪臣各固其私。以成篡奪之漸。則知止邪于未形。周官之所慮遠矣。

李氏觀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人主之志欲下通。故擇人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孚。而無壅遏之患。如此。

都司馬

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都之士庶子。

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

注

都司馬。主都之軍賦者。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也。諸子宮伯。掌固之所掌。卽政。犬司樂之所掌。卽學。卽國灋也。國

司馬。犬司馬之屬皆是。

通論

王氏與之曰。古者國之子弟。無時不加教。無處不有學。退在學校。受教于大司樂。大胥諸子。進在王所受教于

師氏保氏入而宿衛。宮伯察其在版者而教之。出而守禦。都司馬掌其政學以教之。非若後世之教止于庠序而庠序之教又爲具文。

家司馬

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亦如之。

論

此大夫家臣爲司馬者。家司馬視都司馬人數則少。而平時掌戒令政學用國禮有事聽于國司馬。一與都司

同也。

論

御案曰。大司馬掌邦政以兵事爲主。故凡兵甲車馬之

政。隸御僕從之官。九州邦國之形勝阨塞要害皆屬焉。兵事以賞罰爲主。故首司勳。兵莫重于馬。故馬質次之。政莫重于地。故量人次之。次以小子羊人者。祭祀之事也。繼以

司燿者。火政兵事之要也。設險守固。制勝于未形。故掌固司險次之。候望稽察。蕭勺羣慝。故掌疆候人環人又次之。挈壺氏三軍之耳目。故又次之。射以武事而備禮樂。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習焉。故射人次之。服不氏射鳥氏羅氏堂畜皆因射而及之也。司馬辨論官材。司士佐之。諸子以治國子。司右以治戎右。皆與射人之掌。卿大夫者相次也。虎賁旅賁。夾衛王居。節服方相。以衛車而及。故相次焉。犬僕小臣祭僕御僕隸僕。皆侍御之官。又次之。王車有五路。乘車之冕弁各有宜。故弁師次之。車中甲兵戈盾弓矢具。故

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橐人次之戎右道右齊右
爲車右者。所謂勇士也。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夫。御
車者。所謂僕夫也。馬以駕車。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
師圉人。皆掌馬之官。司馬官之所以名者此也。職方土方
懷方合方訓方形方。以及山師川師邊師匡人擇人。皆所
以周知天下之土地形勢。山川林澤原野之險易。而施訓
道匡正之灋焉。司馬之職。于是盡矣。都家司馬。在食邑采
地者。故附之。